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

文化部
業務概況報告

報告人：部長 鄭麗君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5 年施政重要成果	1
一、完善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執行與編列	1
二、推動文化治理轉型，提升文化創造與近用	3
三、再現歷史記憶，健全文化資產保存機制	10
四、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促進在地文化發展	16
五、強化文化經濟發展體系，行銷臺灣品牌	20
六、提升文化與科技結合運用，開拓文化外交	34
參、106 年施政重點	42
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42
二、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與豐富全民人文素養.....	45
三、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47
四、深化社區營造，扎根在地文化	50
五、豐富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52
六、促進文化多元交流與輸出	54
七、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	55
肆、結語	58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得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邀，前來就本部業務工作提出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在此代表本部同仁，感謝各位委員對文化事務的鼎力協助與對文化施政的支持，以下謹就本部「105 年施政重要成果」、「106 年施政重點」提出簡要報告，敬請不吝給予指教。

貳、105 年施政重要成果

一、完善文化法制及文化預算執行與編列

(一) 完善文化法制

文化權是一種基本人權，為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近用權、實現文化公民權、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方針與原則，確保文化政策的穩定與持續，本部刻正辦理文化基本法立法工作，業召開 6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後續將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俾提出文化基本法草案。

為促進我國語言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推動多元文化永續發展、打造友善語言環境，本部業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科」，辦理國家語言

發展法草案之研擬，並已積極辦理全國語言基礎資料調查及研析各國語言政策及法令，俾確立我國語言政策之整體規劃。

為強化文化經濟專業中介組織功能，並使運作模式更具備專業、彈性，以及透過明確的監督、績效評鑑機制，避免財團法人有公共財產私人化之虞，本部研議財團法人回歸專業與創意，如將「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草案修改為「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草案，聚焦於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與產業化。業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據此研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及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草案，刻辦理草案公告周知作業，俾廣徵各界意見。

研擬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子法，包括施行細則等共 37 項相關子法之修訂，其中已發布施行者有 1 項(「公有文化資產補助作業辦法」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發布)，餘 36 項子法修訂預計於 106 年 4 月完成草案研擬及預告作業，全案

子法修訂預計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9 項子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全數發布。

(二) 文化預算

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數 165.3 億元，決算數 156.2 億元(含保留數 29.3 億元)，執行率達 94.49%。

本部主管 106 年度法定預算 188.5 億元(包括「基本運作需求及法律義務支出」108.3 億元，「公共建設計畫」74.7 億元，及「科技發展計畫」5.5 億元)，較 105 年度預算增加 23.2 億元，成長約 14%。

二、 推動文化治理轉型，提升文化創造與近用

(一) 文化治理轉型

行政院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發布「行政院文化會報設置要點」，並於 9 月 7 日召開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長林全擔任召集人並親自主持。現階段依任務需要設置「多元文化與文化多樣性組」、「文化保存與社區營

造組」、「內容產業振興組」、「文化體驗教育組」、「國際與兩岸交流交流組」五個常態性專案小組，並刻正針對「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文化內容產業策進院規劃方案」、「打造臺灣一站式國際影視產製服務生態圈」等議題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

為擴大文化政策之全民參與，廣納各界意見，使政府文化資源運用符合民間需求，刻正籌備全國文化會議，期盼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模式，讓人民充分參與、提供意見，凝聚共識，據以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並落實於文化基本法。又為強化文化公共參與體系，鼓勵民間團體以審議民主會議方式辦理常態性文化公共論壇，業訂定及公告文化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作業要點，於106年1月1日至2月10日受理申請。

另為使表演藝術持續維持其創作自由，並減少法規對於藝文場館之箝制，本部於103年成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由政府提供相當經費

支持運作，同時透過中心建構將藝文資源分配的權力下放專業中介組織的模式。105 年 8 月將臺中國家歌劇院納入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建立北部及中部地區的國家級表演藝術場館指標，未來亦將納入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經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北、中、南三館的成立，落實本部藝文中介組織之政策理念，並透過場館的輻射能量，逐步串連臺灣表演藝術發展。

(二) 提升文化創造與近用

整備文化設施：「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係帶動臺灣流行音樂整體產業鏈發展之重大指標工程。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北基地主廳館、南基地工程分別業於 104 年、105 年開工，全案預定於 108 年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第一標工程於 103 年 3 月 20 日開工，第二標工程於 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完工；軟體建置部分，賡續辦理，如流行音樂資料庫建置及典藏、資深流行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紀錄、

流行音樂產業扶植、流行音樂人才培育等配套計畫，以充實流行音樂中心內涵。同時，藉由地方文化建設計畫之推動，有效整合地方文化資源，培養全視野的藝文人才，提供城鄉均享的文化資源，105年12月開幕營運之屏東縣演藝廳、預計於107年底完工之「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均可厚植臺灣更深層的文化價值，展現臺灣文化生命力。

場館之提升及營運：為使縣市文化中心得以引進專業劇場人才，導入藝術總監制度，強化扮演藝文體驗教育實踐場館之功能，及開發不同族群走進劇場參與藝文活動，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5年核定補助15個縣市，補助金額計3,510萬元。

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106年核定媒合37個演藝團隊進駐各縣市、校園、社區及演藝場所，補助金額計1,458萬元，推動團隊長期駐點合作機制，協助各地演藝場所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展演品質。

建構藝術史料平台：為記錄並保存臺灣美術典範傳承與重要藝術家的生命印記，本部及國立臺灣美術館策劃編印「家庭美術館——美術家傳記叢書」，並持續執行「臺灣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出版計畫，以藝術家個別的生命史作為主軸，透過平易通俗的筆調與影像，呈現二十世紀以來臺灣近代美術的重要開拓者，其生命經驗、藝術歷程，以及對臺灣美術發展的貢獻與影響。至 105 年共累積出版 101 冊美術家傳記、27 部資深藝術家影音紀錄片。

落實文化平權：為擴大保障不同對象及族群的文化近用權，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推動資源整合、執行文化平權政策，期能逐步落實文化平權。本會報下設六組專案小組，透過業務分工具體落實各項施政目標。持續積極改善本部及所屬藝文館所無障礙軟、硬體設施，以符友善平權意識。另透過修訂補助要點，挹注經費讓民間團體、地方政府主動參與並共同推動平權之文化活動。

促進原住民文化發展及協助保存傳統文化方面，自 103 年 5 月起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業務合作平臺會議，至 106 年 2 月已召開 6 次會議，賡續研商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之發展、原住民族工藝、藝術產業之行銷等合作事項；就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方面，除持續落實文面文手耆老之保存維護外，更積極協助原住民族相關再造歷史現場計畫之執行，並已著手研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辦法，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另，依文化部一百零五年原住民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05 年度共計補助 34 案，並聘請 15 位專家學者協助輔導工作，完成 85 次訪視工作，並由本部主辦 5 場次交流活動，分享計畫成果與經驗。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原住民族計 287 案。

發揚客家文化方面，至 105 年 12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客家民族計 117 案，包括財團法人鍾理和文教基金會 2016 第 20 屆笠山

文學營、文和傳奇戲劇團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另補助地方政府修復客家文化資產，如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歷史建築九如三山國王廟修復工程、新竹縣政府辦理「新埔林氏家廟」修復工程等。

推廣新住民文化方面，至 105 年 12 月底，本部暨所屬機關共補助新住民計 28 案，包括補助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移民工文學獎、嘉義縣鄉村永續發展協會東石人文產-龍崗三結藝互助共好一期發展計畫等。

電視節目製播方面，強化公共電視之產製能量，支持創意及創新，積極輔導公共電視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擴大我國節目類型多樣化，落實公共電視為全民電視之責任，服務多元族群，提升文化近用。

閱讀推廣方面，台北國際書展為每年臺灣出版界最盛大的活動，透過書展帶動全民閱讀，106 年舉辦第 25 屆台北國際書展總計辦理 930 場活動，總參觀人次為 58 萬人次。依文化部推

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05 年共補助辦理文化平權類活動計 42 案、人文思想類活動計 21 案；推動「國民記憶庫」計畫，為國人訴說、分享及聽取故事之管道，打造弱勢者亦可近用的全民生活文化行動，網站蒐錄之故事，至 105 年底已累計蒐錄故事逾 1 萬 2,289 則，瀏覽量累計逾 736 萬頁次。

為迎接當今行動閱讀趨勢的挑戰，本部兒童文化館網站於 105 年 7 月底完成全面改版，採用響應式設計，提供個人電腦、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等各類載具瀏覽使用。網站自民國 88 年建置以來，至 105 年底瀏覽人次已破 1 億 5,000 萬，平均每日近 4 萬人次瀏覽。

三、再現歷史記憶，健全文化資產保存機制

(一) 再造歷史現場

「再造歷史現場」作為重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包含有形文化資產的空間治理，及無形文化資產的再生，專案計畫已於 105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備查。第一階段核定 10 個縣市政府辦

理 11 案計畫，第二階段辦理 12 個縣市 17 案現勘審查，總計目前已核定 16 案計畫，包含：金門縣「瓊林蔡氏千年聚落風華再現」、基隆市「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桃園市「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園區調查研究暨先期規劃」……等。此外，計有高雄市「高雄河港百年民渡文化」、宜蘭縣「宜蘭舊城歷史風華再現」暨新竹縣「泰雅爾族口簧琴與縱笛文化保存」等 11 個縣市政府提列 18 案計畫，刻正進行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計畫提案審查。

輔導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過程中，將緊密結合當地歷史脈絡與區域發展紋理，於生活中再現歷史價值與文化意義，並藉有形、無形文化資產與科技之結合，擴大文化資產的應用場域，建構具深度的加值內容，作為人民建立深刻文化內涵及思維之基礎。

(二)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方面：至 106 年 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

有形文化資產：指定國定古蹟 93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 785 處、登錄歷史建築 1,332 處，文化景觀 61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聚落建築群 12 處。指定國定遺址 8 處、直轄市定、縣（市）定遺址 38 處。古物指定國寶 288 案 809 件、重要古物 904 案 8,912 件及登錄一般古物 477 案 8,040 件。

無形文化資產：登錄重要傳統藝術 28 項 33 案，直轄市及縣市傳統藝術登錄 202 項 284 案，登錄重要民俗 17 項，直轄市及縣市民俗登錄 143 項；登錄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8 項 12 案、列冊追蹤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共 43 項 115 案。。

文化資產保存及管理維護輔導方面：依據新修正文資法擬訂文物普查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及古物保存修護原則等規範，推動我國首次全國文物普查計

畫，以建立普查文物、列冊追蹤古物、指定古物等古物文化資產三階段之全面保護機制，並輔助公(私)有古物保管機關(構)辦理古物保存修護、改善展藏保存環境及消防、保全等設備。

推動傳統藝術、民俗納入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另為表彰對人間國寶之尊崇，擬訂重要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健檢與照護機制，並專案輔導 20 案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暨保存團體，推動傳統藝術之傳習、推廣、記錄等維護工作。

攝影為歷史與國民生活建構出文化傳承的集體記憶，留下寶貴的文化資產，本部及國立臺灣博物館為搶救及梳理臺灣珍貴攝影史料，於 105 年完成 19 世紀~2015 年臺灣攝影史綱研究計畫、攝影家口述影音保存計畫 12 位臺灣攝影家口述影音拍攝內容，並已完成超過 100 筆攝影文化資源調查研究成果及攝影(藝術)產業調查暨發展趨勢研究。另辦理攝影文物保存修復人才培育課程-照片類，為期 18 周研習課程，

共計有學員 15 人完成結業。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方面：至 105 年年底，經由水下驗證發現具體目標物，共 82 處，其中已經辨識確認為沉船等目標物者共計 17 處，並針對 4 處具有歷史文化價值者辦理列冊追蹤，且繼續進行敏感區海域調查。

科技保修文化資產方面：導入科學調查與研究，協助國定古蹟鹿港龍山寺單彩山門及五門十扇門神彩繪保存維護工作及左營鳳山舊城北門泥塑門神彩繪修復，建立文資保存作業規範、材料檢測分析技術標準等，以公聽會、社群媒體說明等方式廣納各界意見及在地知識，實踐公眾參與。結合科技部預算，逐步建置國定古蹟 3D 模型及環境監測防災資訊，提供國際接軌的資料庫公開查詢，以支援自主文保科技產業，供再造歷史現場最為完整的內容文本基礎。已進行國定古蹟赤崁樓及北港朝天宮等 10 處 3D 模型建置，將逐年完成全國 93 處國定古蹟建置作業。

(三) 文化資產人才培育

持續推動文化資產學院：結合全國大專院校合作創設虛擬式「文化資產學院」，針對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行政人員及一般民眾，透過行政平臺統整產學、教學、研發三群組開設文資核心學程、推廣研習課程、職能訓練課程等五大課程，以長期系統性整合人才培育工作，建立國家級文化資產培訓基地。第一期計畫，業補助 23 校合作辦理 32 件培育方案，總計開設 98 班學分課程、招生 2,108 人次，並於 105 年完成文資學院第一期人才培育計畫成果展及研發群組成果發表會。第二期計畫補助 29 校、1 民間單位合作辦理 46 件培育方案；其中 105 年度開設 50 班學分課程、招生 1,290 人次。

建構多元文保研究參與體系：以文資學院研發群組聚焦文保科技的研發與應用，逐年擴增經費及補助對象，105 年共計補助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 17 項研發專案，多項計畫至美國、

賽普勒斯等研討會發表研究成果，民間團體研發則朝向技術移轉及產業創新。

跨界攜手打造臺灣文保團隊：主動以簽訂學術備忘錄、修復合作、技術資源等方式串連產、官、學、研資源，推動文保研發工作，以及提供文物保護交流平台，持續落實跨部會、跨專業及跨縣市合作。

四、建構地方知識學習網絡，促進在地文化發展

(一)推動地方知識與學校教育結合

105 年度由 17 個縣市共同推動，鼓勵社區組織與國民中小學、大專院校及社區大學之課程或社區服務，將地方文史資料、社區繪本或文化深度旅遊等知識內容融合教育學習，走入社區、文化空間及博物館等，全面以地方知識為核心，形塑無牆且生活化之社區學習場域。另經由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共同研議，進一步討論發展在地知識學與推動工作的執行策略，擴大引動民眾透過書寫、創作、記錄等方式，計產出 202 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

習教材，參與學校及社區大學計 239 所，共同合作推動計 158 件計畫。

博物館系統化整合：委託所屬博物館辦理示範計畫，由本部所屬博物館運用自身資源與專業經驗，依主題類型提出對中小型館舍之輔導機制，以增進在地文化之能見度和運用性。現有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 6 個機關提案，相關主題包括原民文化、臺灣文學家、常民歷史及漆器工藝等，合作館舍約計 42 所。

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105 年輔導各縣市政府發展運籌機制 21 案，建構地方知識學發展的樞紐，同時輔導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46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9 案，協助館所充實專業能量，發揚在地文化特色。

(二)鼓勵青年留鄉與回鄉，扎根在地文化

核定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計 42 案，並聘請 14 位在地業師深度陪伴，以鼓勵青年深耕在地文化及展現創意作法，針對地方議題，實踐公民行動力，105 年已完成主題活動、工作坊等 320 場，計有 1 萬 3,250 人次參與；「一百零五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競賽」，於 105 年 12 月核定 55 案，持續促進跨世代族群對話與連結，共同關心地方發展的未來可能。

辦理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105 年度於北中南辦理三場次計畫說明會，總收件數為 114 件，審查結果計通過第一類 12 件，第二類 6 件。期許青年結合退休黃金人口協力投入社區公共事務，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營造社區共學體驗環境，並積極面對當前社區(會)問題，提供創新服務改善策略，堅壯社區組織自主永續經營。

(三)社區營造及村落發展

辦理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

要點，共計完成 379 案，分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造及村落相關計畫，擴大引動及深化在地，引領居民關心公共事務，參與藝文活動，從事社區影像紀錄、地方文史調查、社區刊物出版、傳統藝術傳承、在地生態保育等，以培養社區意識永續經營，達到社區深耕文化及凝聚共識之目標。另為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生活文化，自 106 年起於前述要點內，增列「母語運用」項目，以為推動。

在網路串聯與資訊傳播方面，臺灣社區通網站自 94 年架設至今，主要係扮演全臺社造資訊匯流平臺之角色，提供社區共同經營社造之成果展示舞臺，近年臺灣社區在影像紀錄、社區文化之旅、社區繪本、社區劇場等成果多元豐碩，截至今時，網頁瀏覽量達 4,417 萬 3,750 人次，英文網頁瀏覽量為 155 萬 5,144 人次，目前共有 6,644 個民間團體會員(含社區協會)，為目前國內最大型之社區數位社群平臺，有效促進社區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五、強化文化經濟發展體系，行銷臺灣品牌

(一) 扶植文創產業

為鼓勵人才投入文創產業，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提供文創業者創業第一桶金 50 萬元，105 年共補助 60 家新成立文創事業，總補助金額 3,000 萬元；辦理文創產業補助計畫，計核定補助 45 案，總計開發 882 項文創商品，並於 207 個實體/虛擬通路，參加 98 場次國內外大型展會，促成文創產業總投入約 2.7 億元、增加就業人數 123 人，通過專利申請 4 件；透過多元資金挹注政策，活絡文創產業之資金活水，提供文創業者所需資金，其中文創產業優惠貸款計審核通過 35 案，獲銀行核貸金額約 3.29 億元；共同投資機制審核通過計 10 案(一期投資 4 案，二期投資 6 案)，核定投資金額 2.6 億元。

產業輔導及媒合部分，提供文創業者財務、法律、稅務、行銷、智慧財產權等相關經營管理之專業諮詢計 730 件，主動關懷文創業者並

進行臨廠專業諮詢輔導至少 325 家，辦理駐診、工作坊、說明會及參訪行程等活動計 58 場次；針對有投資或融資需求者舉辦 10 場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政策說明會、完成財務診斷共計 85 件、提供 187 件諮詢服務。促成 13 件共同投資案申請、受理 32 件文創優惠貸款之申請、推薦 6 家文創事業申請登錄創櫃板，並舉辦 6 場媒合活動，提供文創業者多元的資金籌募管道，另並推動「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總計成功媒合 558 件，媒合成功率約 50%。

就產業群聚面，105 年通過 21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創產業發展計畫，及核定補助 16 個文創聚落計畫。同時為提升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產業群聚效應，以華山、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基地，串連區域產業，105 年五大園區共計辦理 8,117 場活動，吸引 679 萬參訪人次。

在產業拓銷方面，2016 臺灣文博會計有 20 個國家或地區、697 家國內外業者參展，觀展

之買家及民眾達22萬7千餘人次，並以實踐「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之概念，集結本部全臺所屬館所和展區周邊店家共250家參與，藉由體驗行銷深化臺灣價值。海外參展部分，規劃以「Fresh Taiwan」臺灣館，徵集50家優質文創品牌參與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紐約國際禮品展、東京國際禮品展、曼谷禮品展暨家飾展及上海國際品牌授權展等5項展會。補助54案個別文創業者參與包括香港國際授權展、日本授權展、巴黎M&O傢俱家飾展、米蘭Salone Satellite國際傢俱展、巴黎時裝週、美國SXSW西南偏南音樂藝術節等展會。

（二）振興出版產業

106年舉辦第25屆台北國際書展共有59個國家、國內外621家出版社參與，持續促進國際出版業交流及版權交易。

為拓增國內原創漫畫作品閱讀及圖文創作人口與促進漫畫產業發展，105年持續輔導與協助國內出版業者及創作者，補助出版、推廣

行銷及新增補助「數位發表平台」類別，包含我國原創圖文創作為主之網站及 APP 加值服務平台，以因應最新創作趨勢、促進產業多元發展。105 年共核定補助出版發行類 4 件，推廣行銷類 10 件。

此外，亦持續辦理漫畫產業人才培育，推動教育體系與產業界合作，直接針對產業所需人才進行培植計畫，於 105 年 5 月至 10 月在北、中、南同步開課，共招收 150 名學員，辦理 3 場成果發表會及 2 場產業媒合會。另為擴大推廣國際交流，與各國漫畫家進行創作交流，105 年共選送 2 位漫畫家參與驻村計畫與展覽。

為協助業者順利推動國際版權市場，訂定本部翻譯出版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外國出版社或外國譯者授權費及翻譯費，105 年度起擴大補助範圍新增圖書製作費項目，共補助 16 件，並與國際版權行銷計畫建置之《Books From Taiwan》網站結合推廣，建置國際版權資訊平台，培訓版權人才，協助出版業拓展國際市場，

其中「Books From Taiwan」試譯本網站，於 105 年共上傳 19 種文學、非文學及繪本作品、5 篇專文及相關翻譯資訊，105 年共累計 4 萬 8,035 人次瀏覽量，且發行 2 期試譯本半年刊，成功推介海外版權交易總計 20 國，總成交數計 44 筆。

105 年共輔導業者參加法國安古蘭國際漫畫節、義大利波隆納兒童書展、首爾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東京書展、京都國際動漫節、德國法蘭克福書展、墨西哥瓜達拉哈拉書展等各大書展，每年合計邀集近千家次出版社，展售書籍近 4 萬冊。另邀請逾 30 位創作者、近 20 位版權人員隨團參展，提高我創作者能見度，並拓展我國圖書市場，行銷臺灣優質出版與文化價值。

為促進出版產業轉型升級，鼓勵業者數位化並推廣數位閱讀，105 年補助數位出版品及創新營運或數位閱讀模式計 22 件，提升電子書質量與數位出版平臺品質，並協助出版業培訓

數位人才及增進國際數位出版經驗交流，另於大陸地區書展及國際重要書展均設置「數位出版區」，協助業者強化行銷。

(三) 提升影視音產業

電影產業：補助「2016 金馬影展活動」，105 年 11 月 4 日至 24 日辦理金馬國際影展、11 月 26 日舉辦第 53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105 年度國片放映量總計 66 部。為促進國內電影產業發展，持續輔導拍攝多元題材內容及類型國片，計有 19 部影片企劃案獲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總補助金額 2 億 1,600 萬元，並持續辦理電影短片輔導金計畫，鼓勵電影新銳人才攝製電影規格之短片。

為提升我國電影國際能見度，105 年持續策略性於德國柏林、法國坎城、韓國釜山、美國、新加坡、香港，以及北京、上海等電影市場展，以「Taiwan Cinema」國家隊品牌設置「臺灣電影館」專區，並舉辦「臺灣之夜」酒會，邀請國際買家等業界人士參與，提供國片、影

人及發行商等產業人士國際交流及版權交易之平台。105 年共輔導 377 部次國片、144 家發行商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60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計獲 12 個獎項。如《禁止下錨》獲德國柏林國際影展奧迪最佳短片獎；《缺角一族》獲第 11 屆日本大阪亞洲電影節最佳演員獎；《再見瓦城》獲第 73 屆威尼斯影展威尼斯日「歐洲和地中海影評人聯合會」最佳影片獎及第 36 屆法國亞眠國際影展最佳影片；《樓下的房客》獲第 9 屆比利時布魯日國際影展最佳觀眾票選獎等。另「臺灣電影工具箱」於 105 年規劃 4 個年度主題計 22 部臺灣影片推薦片單，並將公播影片素材改為 DCP、藍光或 DVD 等播放格式，提供國外文化機構及我國駐外單位舉辦非營利電影放映活動時免費申請使用。

針對電影產業發展需求，除續辦「國際提案一對一工作坊」，更首度辦理「國際電影特效應用大師講座」以及「新媒體與電影行銷應用」課程，以培育國際產製合作、特效及新媒體應

用等人才，計 1,013 參訓人次；並透過輔導機制鼓勵電影相關團體、大專校院及電影事業推動電影人才培育，含括導演、製片實務、紀錄片攝製及後製技術等培訓內容。此外，「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計畫」於 105 年度舉辦「Doc+紀錄片國際工作坊」，邀請國際講師，徵選國內 8 組企劃團隊參與，另辦理公開課程，工作坊，總參與人次達 800 人；並透過國際紀錄片線上平台、國際媒體觀光、電子報、國際買家實際洽談等方式整合行銷我國紀錄片。

電視產業：第 51 屆廣播金鐘獎及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1 日、8 日舉行，採用「虛擬實境(VR)」及「VR-360 度全景影像」等新媒體技術製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突破國內典禮直播規格，提供觀眾更佳收視體驗，直播平均收視率均較 104 年有所成長。另於海外頻道如三立國際台、新加坡 StarHub、中國大陸樂視(D-Live)直播，成功擴大收視人口，提高金鐘獎品牌知名度。同時，辦理「2016 台

北電視內容交易、創投媒合會」，首設「科技展示區(AR/VR 體驗區)」及文學影視化的「華文出版區」，並設置「協拍服務區」向國際影視業者行銷我國拍攝景點。

105 年辦理各類電視節目製作補助，鼓勵電視業者製作高畫質節目，共計補助旗艦型連續劇、連續劇、電視電影、非動畫之兒少節目、綜藝類電視節目、紀錄片計 35 件，總補助金額達 2 億 645 萬元。

配合行政院實施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鼓勵業者產製原創行動影音節目，並開發新興行銷與商業模式，並於 105 年要求獲補助節目應於本國影音平臺首播，以豐富國內新媒體影音內容，共補助戲劇類 12 件、非戲劇類 9 件，補助金額計 1 億 3,182 萬元。

為因應數位匯流與新媒體科技發展，近年已陸續辦理電視節目行銷人才培訓、電視音效後製專業人才培訓、國際電視視效及音效製作趨勢發展高階人才培訓等課程。105 年度因應

實境秀趨勢辦理綜藝節目企製人才培訓課程，邀請荷蘭、日本、韓國及中國大陸等國際知名人士，來台分享國際經驗與最新趨勢，以革新高階從業人員企製思維與專業知能，計 55 小時、33 人結業，150 人參與開放講座。另持續培養基礎人才，補助業界辦理人才培訓活動及產學合作交流，補助類別包括編劇人才培訓類、演員培訓類、幕後專業人才培訓類、產學合作培訓類及電視從業人員海外研習類課程；105 年共補助 6 件，補助總金額為 740 萬元，計培訓 263 人，於課程中融入新媒體應用、電子商務模式、版權行銷等面向，並要求培訓單位洽邀國際師資來台分享經驗，提升產業基層人才創新思維與國際視野。

流行音樂產業：在人才養成方面，持續辦理大專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以推動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常規化，自 104 年迄今核定補助申請案共 9 件。

於 105 年完成流行音樂演唱會執行製作及

流行音樂演藝執行經紀 2 項職能基準登錄於職能發展應用平臺(iCAP)，並完成音樂（唱片）製作人、演唱會助理導播等 2 項職能課程研發，該 2 項職能基準刻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查中，預計 106 年完成登錄。

另為強化流行音樂展演人才養成，105 年已完成開設燈光設計、音響技術、多媒體系統應用大師、音響系統應用大師工作坊等國際大師班工作坊，邀請美國、新加坡、英國等國際級大師來臺，與國內音樂產業專業人士進行專業交流，總計參與人數 166 人。

此外，辦理流行音樂尋光計畫，透過專業音樂人及樂團指導及傳承，完成培育新世代青年學子音樂技術及知識養成，已完成包括 5 場音樂講座、3 場大師工作坊、3 場小型成果發表會及 1 場大型成果發表會等，同時邀請專業講師製作音樂課程錄製並置於網路平台，藉以延續課程內容擴大民眾學習效益，並運用 4G 技術及新科技之平台與 LiveHouse.in 合作進行直

播。

在產製開發方面，為活絡臺灣流行音樂市場、健全產業發展體質，同時提升產業技術力、強化競爭力，並開拓國際市場，分別辦理流行音樂企製發行補助計畫，以鼓勵業者提升音樂錄製品質，共補助 8 件(品牌發展類 7 件，影視作品原聲帶類 1 件)；為提升流行音樂經紀功能、健全專業型演藝經紀發展；辦理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105 年共補助 5 件；為開創與推廣臺灣流行音樂品牌、強化產業營運體質；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105 年計補助 8 件；為輔助業者運用科技進行演唱會直播，辦理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計畫，計 60 場次、63 組樂團及歌手參與演出，共 497 萬直播點閱人次。

在拓展國際市場方面，為協助國內流行音樂產業建構具國際化之媒合、展演及行銷平台，105 年賡續辦理 B2B 商業性展覽之金曲國際音樂節，金曲系列活動業於 6 月 22 日至 24 日辦

理完竣，計有國外買家 50 家、國內買家 291 家，5,000 人次參展，媒合場次為 396 場，成交值由去年 4.3 億元上升至 5.8 億元。

另為擴大臺灣流行音樂區域性發展，105 年首度藉由金曲國際音樂節與日本「TIMM 日本東京國際音樂市場展」(Tokyo International Music Market Live，簡稱日本 TIMM)及馬來西亞 Malaysia Major Events (MME) 完成策略聯盟，以互相參展及選薦藝人交流演出方式，逐步擴大在亞洲之影響力與市占率，105 年並已選薦「八三夭樂團」赴 TIMM 進行現場表演，顯見在推動發展臺灣金曲國際音樂節成為華語指標性演銷平台已初具成果。

持續輔助流行音樂業者參與國際唱片展及音樂節活動，105 年已成功推薦 15 組藝人分別參加 2016 年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英國 Glastonbury 音樂節及日本地區音樂節演出，並邀請美國南方音樂節 (SXSW)、加拿大音樂節 (CMW) 及英

國草地音樂節（Glastonbury）等國際重要音樂節策展單位代表人士來臺進行產業交流，洽談未來我國行銷國際市場之參展策略、行銷管道與合作模式，以促成後續國際參演之效益。另鼓勵硬地音樂業者提出多元行銷企畫、具海外行銷效益或跨國合作之專案，105 年計輔助 16 案於國內外進行硬地音樂行銷，協助歌手及樂團赴美、加、澳、日、韓、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中國大陸等地參與當地音樂節演出或進行巡演共 30 場次。

為藉由世界音樂之市場區隔性，向國際市場輸出臺灣特色音樂，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行「2016 世界音樂節@臺灣」，於 105 年共計 10 組國際藝人及臺灣演出團隊、4 場策展人講座、4 場音樂工作坊及 1 場國際媒合會，本次音樂節實際參與人數近 3 萬 7,000 人次。

在結合新媒體與新科技發展方面，105 年辦理流行音樂創新應用新媒體輔導之相關工作，促成異業合作共計 3 案，辦理音樂科技交流座

談會、媒合會及論壇等活動計 11 場次，並洽邀國內外流行音樂新媒體應用發展及跨界創新模式成功案例及業者，製播影音深度專訪及流行音樂產業趨勢專題報導共 16 篇，另辦理流行音樂數位互動提升計畫，105 年計補助 25 案，總體驗人次達 687 萬人次。

六、提升文化與科技結合運用，開拓文化外交

(一) 文化科技

輔導推動文化科技計畫：為結合文化與科技運用，辦理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105 年度本部成功爭取創新產業領航計畫 2.38 億元，提出文化科技施政綱領草案，並成立文化科技諮詢會，徵詢跨界專家意見，以完備政策內涵。

產製文化創作方面：辦理建構智慧型博物館：漫遊在史前和現代的交界雲端整合計畫，產製 80 件 3D 數位化文物標本，完成史前文創資源系統文創競賽，共計 218 案參賽，獲選與得獎計 19 案。辦理推動科技與工藝創意產業結合旗艦計畫，完成工藝與創客媒合講座 2 場，

共計 81 人次；媒合研創工作營 1 場 4 日，共計 38 人參與；徵選媒合提案錄取 13 案，研創作品：13 組 20 件。推動文化資產科技調查與空間資訊應用計畫，完成國定古蹟臺南孔廟、臺南赤嵌樓、臺南武廟、金門瓊林聚落、金門陳禎墓、金門陳健墓、雲林北港朝天宮、嘉義王得祿墓等歷史場域、建築本體及特定文物之三維模型建置。

開放文化資料增值運用方面：辦理文化雲共通系統推動服務計畫，建置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網(iCulture)，整合介接 128 個網站、累計提供藝文活動約 29 萬筆、文化設施約 1 萬 9 千筆、資料瀏覽次數累計達 1,214 萬次；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目前已開放資料集達 292 項，其使用介接次數約 288 萬次，介接筆數逾 14 億筆；建置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及文化部典藏網，統整本部及所屬機關文物典藏目錄，累計資料達 68 萬筆，公開瀏覽逾 43 萬筆、瀏覽人數達 188 萬人次。

授權盤點及圖像授權方面：持續辦理典藏機關權利盤點，完成臺史博、傳藝中心、史前館、中正紀念堂及國父紀念館等重點典藏機關權利盤點筆數共 2 萬 3,335 筆。另鼓勵後續加值應用，辦理國立歷史博物館文創產值躍升計畫，成功授權 156 張數位圖像，圖像數 390 次，另完成文創衍生性產品開發案計 362 件，其中包含文創商品開發案計 335 件，商業廣告印刷案計 22 件，商業展示布置及裝潢與影音應用案計 5 件。

近用體驗方面：辦理博物館數位導覽示範計畫，完成建置國立中正紀念堂 3D 浮空投影展示模組、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聽！臺灣在唱歌—聲音的臺灣史特展」，服務觀眾約 26 萬多人、建構國立臺灣美術館微定位系統並應用辦理推廣活動及觀眾服務並完成不同障別導覽語音或影片 38 則、完成國立歷史博物館行動博物館車主題導覽，巡迴 4 處、服務人數約 3.2 萬人；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計畫，修復國臺語電影片 6 部，就修復完成電影片，舉辦「臺語片 60 週年」影展放映，部分經典國片更獲得「柏林影展」及「威尼斯影展」經典單元，總計觀影人數達 7,755 人次。

科技藝術方面：推動戲曲舞台·科技共融計畫，表演藝術相關科系大專院校校園說明會 5 場、成果發表會 2 場，建置演員身段培訓自動化教學系統以崑劇《牡丹亭·驚夢、拾畫、叫畫》為製作內容，系統身段動態擷取共 38 分鐘、臉部擷取 36 分鐘；教學系統包含 3D 動態示範、經典畫面對照、老師說戲、基本功教學等功能，辦理 13 場校園推廣講座及 5 場系統展示活動，累計觸及 4,432 名師生。

(二) 文化外交

國際合作在地化：推動南向合作計畫，邀請東協 10 國重要文化機構、組織代表及重要人士來臺交流，並召開東南亞事務諮詢委員會，提供我國政策建議。又積極引進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分部，如邀請國際生活藝術組織

(Living Arts International, LAI)董事會訪台踏勘，並深入瞭解臺灣藝文界生態及發展現況。LAI董事會已表達設置台灣分部意願，預計於 106 年 4 月簽約。

與法國在臺協會合辦 2016 臺法文化科技工作坊，選送優秀青創團隊赴法國亞維儂見習；辦理臺法文化工作坊—文化政策研討會，並在參與者中甄選 3 名優秀學員，安排於 106 年 6 月前赴法國藝術節及藝文館所實習，藉此培養未來臺灣演藝場所經營之藝文管理新秀。

執行跨國跨領域合創專案，105 年計補助 11 個藝文團隊，106 年則選出 5 項計畫，包含表演藝術、與法國合製電影及前往歐洲國家視覺駐村計畫等，以協助我國藝文工作者與國際接軌、引進國際資源，合製具多元性、跨域性、前瞻性之創作企畫。

以青年文化園丁隊擔任深入東南亞國家國際藝文社群之文化交流先鋒，105 年已補助 7 團隊、49 位青年前往菲律賓、緬甸、馬來西亞、

柬埔寨、印尼、泰國社區駐點。讓臺灣青年透過漫畫、影像、歌謠、默劇等各種媒介，探索東南亞地區真實的生活狀態和文化的質地，讓雙方社會萌發文化認同的種籽，參與的當地民眾和藝術家不約而同表示希望能和臺灣繼續交流。

在地文化國際化：106 年於泰國曼谷新設文化據點，並持續於美國華府、紐約、洛杉磯、休士頓、法國、西班牙、德國、英國、馬來西亞、日本、俄羅斯及香港等海外文化據點推動文化交流，106 年預計將推動 120 項活動。

整合本部與外交部資源，延續推辦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培植全球推廣臺灣文化之輻輳點，藉以增進文化外交整體戰力。105 年度計與全球 19 個國家共 27 所國際主流藝文機構、組織合辦計畫。

辦理新南向政策「翡翠計畫」，105 年計補助 21 個團隊 23 項交流計畫，邀請 80 位東南亞人士來台交流，活動內容涵蓋文學、藝術、流

行音樂等；106 年共選出 13 項計畫，預計補助 5 團前往印尼、泰國及菲律賓交流。另推動民間與中南美洲地區、西南亞地區國家藝文交流，拓展國際聯結，106 年 2 月共徵得 41 件計畫，將於評選後提供計畫經費補助。

為培植臺灣藝術人才，拓展文化外交，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計畫補助，超過 27 位臺灣藝術家至歐美、東南亞、東北亞等超過 15 個國外駐村機構進行駐村與文化交流，交流層面涵蓋視覺藝術、表演藝術、人文與歷史。為鼓勵國內團隊參加國際性藝文活動或其他國際文化交流活動，105 年補助 121 案赴美國、法國、英國、德國等地辦理藝文展演。又以徵選飛人集社、頑劇場、動見体劇團以及丞舞製作團隊參加第 51 屆法國外亞維儂藝術節；徵選偶偶偶劇團、台南人劇團、水影舞集、許程歲製作舞團、滯留島舞蹈劇場及剴韻坊等 6 團隊於 105 年 8 月參加愛丁堡藝穗節臺灣季演出，受到國內外媒體注目並獲廣大迴響。

持續輔導業者組團參加國際重要影視市場展，105年共補助電視業者組團參加邁阿密、坎城、上海、越南、北京及東京等6場國際影視展，並輔導業者組團參加香港及新加坡2場國際影視展，拓展國際通路，進行節目版權交易。持續辦理電視劇海外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獎勵，累積我國電視節目之海外收視群眾，拓展海外市場及文化影響力、帶動產業發展。

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及產業輸出：透過補助國內相關藝文團體及個人，赴大陸地區參與賽會、展覽、觀摩、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辦理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105年計補助11個演藝團隊，以深具口碑之經典作品與市場接觸；並輔導廣藝基金會赴大陸揚州、南京及上海參加「2016江蘇/上海雙藝術節 三城三戲臺灣單元聯演計畫」等59件交流案，發揮文化交流效益。另於香港澳門地區推辦具臺灣文化主體性藝文展演事項，如辦理香港臺灣式言談8場講座、澳門臺灣週、香港臺灣月等

活動，拉抬臺港文化交流效益，持續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優勢。

參、106 年施政重點

一、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

文化是國家的根本，人民是文化創造的主體，為打造支持文化由下而上發展之體系，政府的文化治理方式不僅須變革，更要推動組織再造及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

(一) 文化治理變革

政府有責任厚植由下而上的力量，讓公民文化參與得以實踐。為落實文化公民權，讓文化事務得以由下而上推動，自 3 月起啟動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暨分區論壇，以「21 世紀臺灣文化總體營造」為主題，並以總統七大文化政見主張架構歸納之本部五大施政主軸為基礎，研擬六大議題，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透過北、中、南、東、離島地區、青年及新住民文化等系列專題論壇（17 場）及 8 月全國大會預備會議、9 月全國文化會議，廣泛傾聽各方對整體

文化發展之建議，匯集各界意見以為制定文化基本法與文化政策白皮書之重要依據。此外，本部亦規劃建立常態性文化論壇，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擴大民間參與及累積民眾參與文化事務之能量，期建立民間參與文化公共領域的常設管道。

文化治理除由下而上參與外，亦應捲動各部會積極參與文化治理工作。因此，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讓各部會施政導入文化思維、整合各部會文化資源，促進文化發展，也是文化治理重要關鍵。本部研定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推動合作事項實施計畫，作為行政院文化會報跨部會專案合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現業有 9 個部會，17 項提案計畫，刻辦理審查核定，計畫推動將有益於文化施政跨部會整合溝通協調。

(二) 文化組織再造

政府除翻轉由上而下的文化治理外，再造政府之文化發展角色，確立政府公共責任及與

專業組織間分工的文化組織再造，亦至關重要。政府應承負公共性責任，建立多元參與的文化環境，而涉及專業性事務則逐步過渡到專業中介組織處理，並引入參與、透明化，擴大公共課責。在政府組織面，本部因應前瞻思維、科技創新研發、著作權、與專業組織分工、附屬機關構定位、組織效能等，通盤評估檢討本部及附屬機關(構)組織調整。在中介組織方面，為讓文化資源得以下放，並賦予專業治理的功能，本部刻規劃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文化資產專業保存專業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及強化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功能等。

(三) 文化法規研訂

因應文化治理變革、組織再造及未來文化業務推展，將評估檢討文化法規，建立文化治理法制體系。在以文化基本法的訂定為基礎，評估調修（增）文化法規，包括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語言發展法等；另因應專業中介組織設立，

推動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立法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修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正等。

二、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與豐富全民人文素養

基於文化創造主體為人民，為讓人民擁有文化與藝術創作自由，政府須建構藝文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並豐富民眾的人文素養。

(一) 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

推動文化治理變革與組織再造，其目的即在於建構藝文創作自由支持體系，透過專業中介組織予以藝文創作自由支持。政府對於藝文中介組織在支持體系的角色，將落實臂距原則，不介入創作內容，並推動藝術發展政策轉型，研議獎補助計畫，轉由中介組織執行，擴大其專業輔助功能，讓國家文化資源的分配能多元而持續。未來，本部則主要以催生藝術發展之生態系，與促進市場機制為推動藝術發展政策

目的。

(二) 豐富人文素養

對於國人文化藝術涵養與美感的提升，將透過文化體驗教育計畫的推動，逐步落實。規劃以民間單位為核心的文化體驗教育平臺，建構區域性的資源中心，盤整區域內政府機關及民間文化教育單位現有文化體驗教育資源，並以教案輔導單位協助促使體驗內容設計更為完善，亦透過資源中心的媒合角色，嫁接相關資源的提供者與使用者。

未來透過整合本部主管項目類別之既有資源，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音樂、電影、閱讀、建築、生活美學等項目，連結相關館所，包括美術館、博物館等藝文場域共同推展，後續更將以此模式納入更多其他部會資源，進而逐步能量擴散至民間單位。

同時，為讓民眾能夠認識臺灣的藝術作品，且讓臺灣下一代為這些藝術作品自豪，豐富美感素養，將以建構國家藝術史、提升區域文化

生活圈之文化服務、落實文化平權為目標，推動臺灣藝術史及館舍重建計畫，從藝術史料的典藏與保存、建置臺灣美術及音樂史研究知識庫、整建藝術史的數位平台，並提升美術館及臺灣音樂館之能量。

三、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

文化是生活累積的過程，生活在當代的我們，隨時都在面對過去，也在創造未來。臺灣有著多元而豐厚的歷史記憶，應被妥善保存，這將會是未來重要的資產。

(一) 歷史扎根

本部文化政策中，有一項重要工作為「歷史扎根」。本部要重建歷史，累積各項文史資料，打造文化記憶庫，目前首要推動國家文化保存政策並執行有形、無形文化資產重建相關計畫。其中，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透過有形文化資產保存，重建歷史脈絡和生活記憶。該計畫後續將透過專業分區輔導團協助並落實輔導與考核機制，以滾動式持續檢討並修正執行策

略與進度，進而逐步實現有形、無形文化資產整合保存、活化、在地自主營運、永續經營等核心目標。

另為永續保存及活化臺北機廠鐵道文化資產價值與風貌，行政院業核定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執行期程為106年至115年。由本部與交通部以共同合作方式推動成立臺北機廠鐵道博物館，將採「全區整備、分區修復、分區開放」的模式進行，於106年展開古蹟活化各項工作，期成為國內首座利用文化資產空間活化轉型為鐵道文化體驗場域，且兼具文化、教育、觀光功能之博物館園區。

再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需與地方政府協力，本部將協助建立中央與地方文資專業機構，除本部擬規劃成立文資專業中心外，將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落實地方政府管理責任。

(二) 面對歷史，促進轉型正義

臺灣社會對於推動轉型正義，期待殷切，本部刻積極籌備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研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整理白色恐怖史料，期待有助於歷史真相的釐清，並成為臺灣人權教育的重要基地。此外，對於本部所轄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基於「面對歷史、正視傷痛、尊重人權」之必要，本部業成立「中正紀念堂轉型推動諮詢小組」，協助推動社會討論，針對為何轉型、轉型後用途、城市規劃等層面，透過社會的對話與反思來凝聚共識。後續將從法制面推動中正紀念堂轉型，研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草案。

（三）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

在保存機制強化後，本部思考如何讓人民感受到豐富文化思想資產，爰規劃建置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全國各縣市在地知識永續發展機制，鼓勵公眾書寫，運用科技蒐集人民的生活軌跡及記憶，讓每個人的生命都可以豐富這片土地，亦可重新認識自己；另整合各學術資

料或美術館、博物館，加速將瀕危文物轉化為數位文資素材，透過科技及專業轉譯，讓民眾及產業都能更容易親近理解，並開放授權加值運用，延續人類共同文化資產。

四、深化社區營造，扎根在地文化

社區營造即將邁入第三個十年，過往透過在地居民參與、思辨、討論形成共識，改變所在社區，進而讓臺灣社會整體向上提升。本部規劃之新世代社區總體營造，不僅奠基於 20 年的社區總體營造經驗，更以在地文化為出發點，經由歷史、教育、在地參與角度，往下扎根。

(一) 深化社區營造

社區營造三期計畫即以在地知識學為核心結合對文化資產的擴大投資、新科技的運用，與社區文化工作者、教育部門以及地方政府的串聯，透過全國民眾共同書寫行動，作為傳播與累積在地知識的量體，精進社區及教育機構推動合作方案，形塑系統性的在地知識學習網

絡，進一步作為鄉土教學、技藝(記憶)傳承之教材。

新世代社區總體營造另一重點，為鼓勵青年回鄉的社造計畫。持續透過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第二階段的提案，藉由補助具永續創新之多元提案，輔導青年積極投入社區公共事務，並促成與在地組織、黃金人口等共同合作，透過活化社區組織經營、善用數位資訊科技及連結跨域資源，擴大應用在地知識、藝術及技藝等，創造更多青年可返鄉、留鄉就業之環境，營造社區共學、共享、共生之永續生活場域。

(二) 扎根在地文化

協力地方文化發展以「在地知識」為核心，利用現有之「MLA」(博物館-圖書館-檔案館)資源，擴大到地方文化的不同領域，建立文化生活圈，包含地方視覺與藝術表演空間、地方影音聚落、地方知識網絡、地方文化節慶等各種有形、無形的領域，增進大眾對於文化、歷

史及生活環境等面向的瞭解，成為建構公民社會的文化基石。

此外，本部打造之社區多元公共空間，將整合在地文化館舍與資源，提升在地參與，以落實文化平權。

五、 豐富文化內涵提振文化經濟

文化經濟主體是振興內容、健全產業環境。內容的振興須透過歷史、教育、在地文化的扎根，呈現臺灣豐富的文化特色，同時帶動民間投資、金融體系支持，在產製端提供協助，提升文化產業的內容力。

(一) 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

本部將建構文化金融專業體系，引進至少120億元資金，成立「影視投融資專業協力辦公室」，開設專業課程以培訓影視投融資種子人員，並積極開發影視潛力案源，加入專業協力及導入無形資產評等機制，協助業者取得投融資資金，並與金管會合作，支持影視產業發展納入社會企業責任推廣項目，鼓勵上市上櫃公

司加強落實，挹注跨界資源，並規劃建立相關獎勵機制，促進金融機構對影視產業之投融資等資金挹注。

(二) 內容產製與創新

研擬新媒體跨平台內容產製計畫，主要包括 ACG 整體產業發展計畫、OTT 內容產製創新發展計畫兩個子計畫，在 ACG 整體產業發展計畫項下，規劃漫畫基地，促進創作支援及交流、跨域媒合、展示行銷；辦理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調查研究、藏品徵集、購置及史料網站建置等事項，以典藏、展示臺灣原創漫畫內容，保存我國動漫珍貴史料，提供創作者創作之參考；在 OTT 內容產製創新發展計畫項下，發展數位新媒體時代的本國文化傳播權。另就地方政府所提影視設施興建計畫，給予相關行政程序協助，並進行潛力評估，俾向國際影視潛在投資者之招商說明。

執行文化內容科技應用創新產業領航計畫，發掘臺灣本土文化內容素材，打造 IP、聯結消

費市場、外銷國際，並透過科技與服務模式的創新應用與機制的建立，例如建立文化內容評等指標、數位 IP 授權平臺、文化素材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工具、數位授權法規及稽核機制、系統整合及核心技術研發等，強化文化內容產品的市場聯結，以加速發展，吸引投資，並提升創作成品的質與量。

六、促進文化多元交流與輸出

不同文化間的交流，豐富了臺灣文化的內涵；跨文化間的相互理解與包容，讓臺灣文化發展更多元。文化價值及文化產業的輸出，讓世界更認識臺灣文化。

（一）文化交流

近年來，東南亞文化已逐漸融入臺灣文化，區域發展亦深受國際矚目，為擴大支持和東南亞地區之雙向交流合作，本年度推動之新南向文化外交計畫，包括辦理東南亞文化園丁隊計畫、翡翠計畫等，輔助國人對當地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深度認識，以文化交流及軟實力發

揮為我國拓展與東南亞國家關係；同時串連國際平臺資源，逐步落實新南向政策。

(二) 文化輸出

臺灣要走向國際，應要從在地出發，以我國在地文化的多元性及深度，與國際連結，輸出臺灣的藝術價值及文化價值。因此，本部推動國家品牌風潮計畫，針對不同地域、國家量身訂做不同節目，為國內藝文各領域具主題性、代表性之深度故事，爭取國際露出機會；辦理經典作品航行計畫，擇定影視、流行音樂、漫畫或小說等文化商品，進行翻譯及行銷。此外，推動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計畫，將加強前端文化素材的整理及增值應用，藉由文化元素萃取、產業題材創新開發增值運用，再透過生活場域的「在地體驗」及策展行銷的「國際輸出」，以在地文化支援臺灣品牌拓展，打造型塑國家品牌的基礎循環，促進臺灣文化、品牌輸出，臺灣藝術及經典作品進入國際。

七、開展文化未來、人文科技與跨界融合

數位科技時代，讓文化內容與科技結合並
加值運用，可提供民眾不同型式的體驗。再
加入青年的創意發想、科技的創新，應可引領
人文與科技的跨界融合，是以，本部刻推動
文化科技施政綱領及文化實驗室，開啟文化
未來的可能性。

(一) 推動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以科技如何促進文化發展、科技本身即
文化兩大主軸思考，研擬文化科技施政綱領
草案，將納入全國文化會議議題並廣納產
學研意見，盼文化科技上位綱領能更加完
備並形成民間共識，達到文化價值面及產
值面的均衡發展。在產值面，補足文化創
用的關鍵斷鏈，將好的素材變成題材再
變成 IP，尋求多元加值機會；聚焦影視
音，善用新興數位科技技術，產製高階
影視音數位特效作品；辦理超高畫質電
視示範製作中心及創新應用計畫，建置超
高畫質製作設備，啟動國內超高畫質節
目製作；強化影視音的流通傳播與加
值應用，提高內容之普及率

與競爭力。在價值面，聚焦文化資源的存取用，透過科技技術整合、活化與加值博物館展品內容；藉由科技給予文化藝術新能量，提升藝文活動與民眾的互動，豐富民眾對於藝術文化的感受及體驗；結合影像處理科技進行文化資產數位化轉製，促進後續典藏與未來應用。

（二）打造文化實驗室

以「展望 21 世紀臺灣文化」為定位，以文化內涵為核心，導入科技創新應用，從現在到未來、在地到國際、文化與科技三大軸線出發，建構創作者「從 0 到 1」的文化實驗場域、完善多元的支持機制/臺灣文化及創意的完整生態系、臺灣文化面向國際和國際文化走入臺灣的環境、首都文化和創意網絡的虛實樞紐。

文化實驗室將形塑產、製、銷的創新流程，包括建構及應用文化記憶庫、鼓勵文化創新實驗、提供資源輔導、展演及市場測試、國際合作交流等，此外，藉由青年文化萌芽計畫及高教創新體系的整合，提供青年及新創的萌芽環

境，同時，也將成為開放公眾參與的創意樞紐。

肆、結語

本部 106 年的預算在大院的支持下，較 105 年預算大幅成長，促成本部多項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以及推動相關法案之經費，有助於提升整體文化施政動能。

鑑於本年度所推動各項工作，例如召開全國文化會議、推動文化基本法立法、設立專業中介組織、建構文化保存的制度、以獎補助和投融資雙軌資金支持影視音產製等，都將協助文化治理及文化產業發展模式的整體轉型，期盼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懇請持續支持各項文化施政及文化法規立法。